

物产中大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浙江省国资委 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具体发行方案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。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）出具的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》（浙国资产权〔2018〕32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上报的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即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%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。发行完成后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规范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工作，切实维护国有股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浙江省国资委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